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 Hang Fung Gold Technology Limited
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70)

(1) 建議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重組公司

及

(2) 可能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重組

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該協議，當中載列重組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透過安排計劃執行重組建議之條件。該協議完成須受達成初步條件之規限，然後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或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如下文進一步所述)。

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及受達成下文詳述之初步條件及(倘適用)進一步條件之規限，投資者同意將收購：

- (1) 如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除公司及Macadam外之重組集團(即於除公司及Macadam以外之重組集團之股權)；或
- (2) 如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股本重組後收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即於重組集團之間接股權，為免生疑問，包括公司及Macadam)。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臨時清盤人擁有絕對酌情權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於達成初步條件後將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而公司將連同除外公司予以保留，於此情況下，投資者將毋須收購公司之任何股東權益。臨時清盤人之現時意向為，倘彼等認為仍存在任何對第三方享有之權利，而該等權利(i) 無法由公司有效轉讓予臨時清盤人指定之代理人；及(ii) 彼等認為可能為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債權人帶來不少於(及彼等認為有可能超過)上市價值之回報，無論是否達成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則會要求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倘臨時清盤人決定行使該酌情權，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

倘臨時清盤人不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保留公司連同除外公司及如公司之上市地位能夠成功恢復，且達成該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則將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預期訂約各方將於初步條件獲達成後訂立認購協議。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必要及適當時於一份單獨公佈內予以披露。

在臨時清盤人之酌情權規限下，如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如臨時清盤人認為屬適宜，臨時清盤人可於完成日期前行使保留公司之絕對酌情權。確切時間由臨時清盤人酌情決定。

如該協議內之任何進一步條件未能於第二個完成日(或如適用，經延長之期限)或之前達成，或如所有條件已達成但臨時清盤人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投資者發出該通知，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將於投資者收到該通知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發生。

可能之清洗豁免

如根據該協議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投資者概不會購買及／或獲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及／或新股，故投資者將不會有責任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

如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惟為免生疑問，投資者將不會購買任何現有股份)。投資者於上述認購完成後將擁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故投資者於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後將有責任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該協議關於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之條件之一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現有股份之獨立持有人批准。如執行人員不授出或現有股份之獨立持有人不批准清洗豁免，則訂約各方將進行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且臨時清盤人須就此知會投資者。因此，如披露於香港資源控股公佈中，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其尚須獲(其中包括)現有股份之獨立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公司之股東謹請注意，因為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須受達成下文所載之進一步條件所規限，及其後由臨時清盤人絕對酌情決定，訂立認購協議及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未必一定會進行。

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將各別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則，包括於必要及適當時刊發與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有關之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若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除公司及 Macadam 外之重組集團將會出售，及該收購可能構成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界定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若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除外公司會根據計劃之債權人利益直接或間接地轉讓給一位代理人。有關轉讓有機會或不會構成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界定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一般事項

該協議須待達成下文所載之初步條件後方告完成。發表此公布並不代表已完成重組計劃或恢復公司股份買賣。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公司之上市狀況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之何熹達先生、楊磊明先生及程華邦先生獲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為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委任後，臨時清盤人進行潛在投資者之搜尋，當中包括在某些本地報章及一份海外報章刊登廣告。這過程促使了數位有興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提交最終報價表格。臨時清盤人對有興趣人士所呈交的文件進行審核及，如有需要，尋求進一步解釋及澄清以及收集其他相關文件。關於該投資者(香港資源控股其下附屬公司)向重組集團所提出的收購建議，可參照香港資源控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表的公布。臨時清盤人通過對所收集之文件、其解釋及澄清、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和潛在投資者所提出的商業細節及其他因素進行審慎考慮及仔細分析，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的賠償及完成該建議所需的時間，臨時清盤人認為由該投資者所提出的建議乃是當時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選擇。

重組協議

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該協議，當中載列重組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透過安排計劃執行重組建議之條件。該協議須待

達成下文所載之初步條件後方告完成。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已確認，為執行重組建議，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會訂立該協議之進一步補充協議。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

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該協議及受達成下文詳述之初步條件及(倘適用)進一步條件之規限，投資者同意將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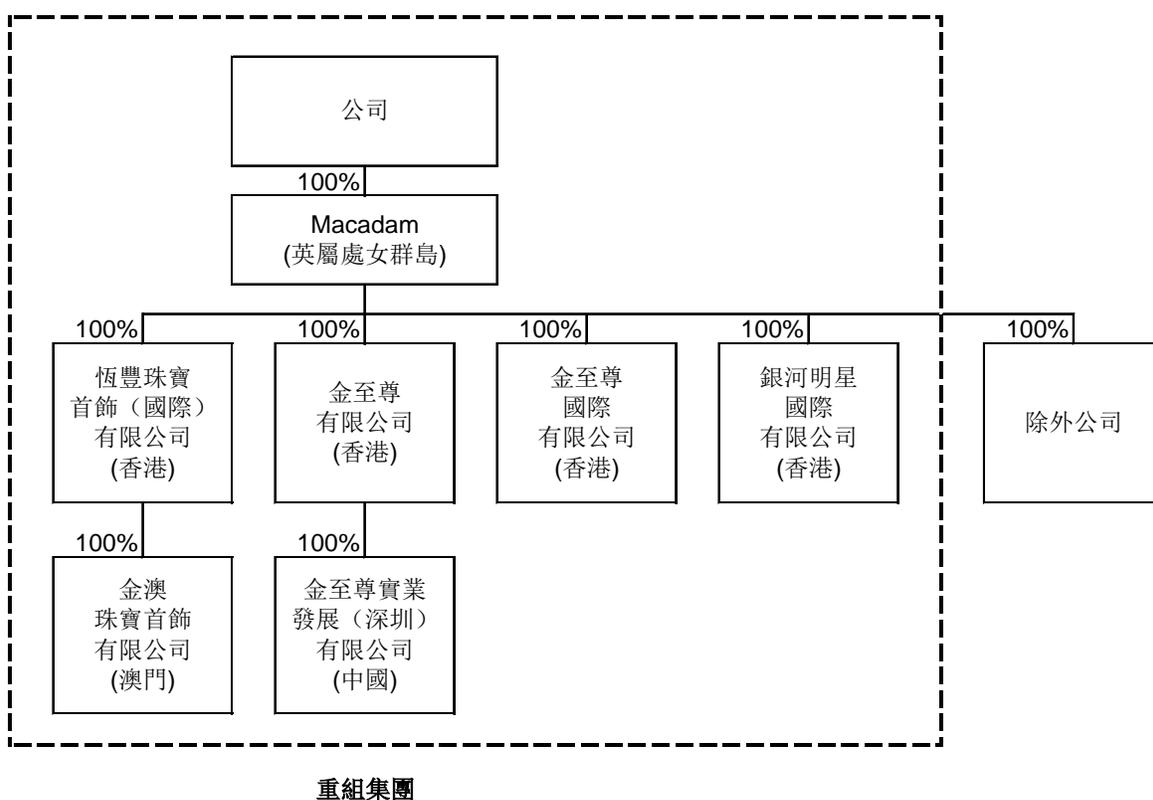
- (1) 如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除公司及Macadam外之重組集團(即於除公司及Macadam以外之重組集團之股權)；或
- (2) 如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股本重組後收購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即於重組集團之間接股權，為免生疑問，包括公司及Macadam)。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臨時清盤人擁有絕對酌情權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於達成初步條件後，將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及公司將連同除外公司予以保留，於此情況下，投資者將毋須收購公司之任何股東權益。臨時清盤人之現時意向為，倘彼等認為仍存在任何對第三方享有之權利，而該等權利(i) 無法由公司有效轉讓予臨時清盤人指定之代理人；及(ii) 彼等認為可能為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債權人帶來不少於，及有可能超過上市價值之回報，無論是否達成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則會要求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倘臨時清盤人決定行使該酌情權，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

如臨時清盤人不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以保留公司連同除外公司及如公司之上市地位能夠成功恢復，且達成該協議所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則將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預期訂約各方將於初步條件獲達成後訂立認購協議。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必要及適當時於一份單獨公佈內予以披露。

在落實計劃文件(仍有待落實，)之規限下，於執行該等建議後，代理人將根據計劃以債權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除外項目。除外項目將包括以下各項：(a) 除外公司；(b) 於首個付款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c) 應收賬款；(d) 於完成時對第三方之權利；(e) 就於完成時終止與租賃按金有關之相關租賃安排而重組集團有權享有之租賃按金；(f) 應付賬款；(g) 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所列之所有黃金陳列項目；及(h) 於完成時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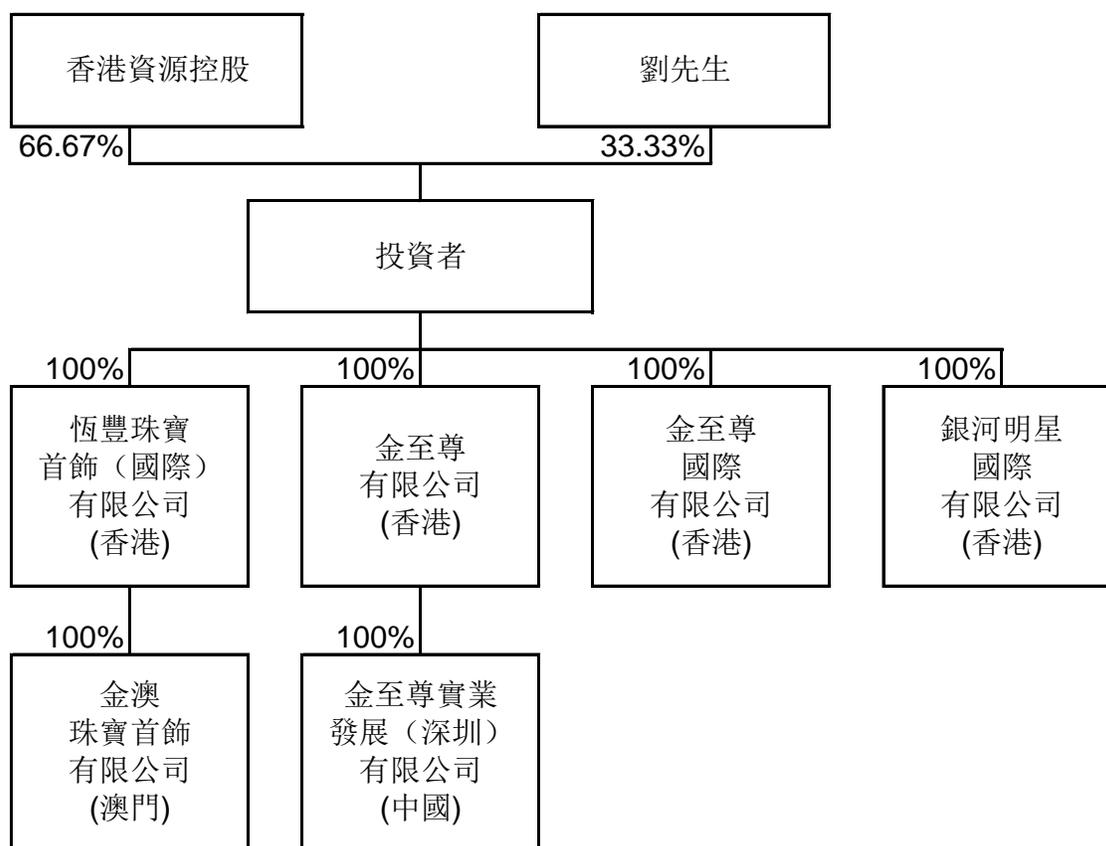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公司於重組前之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或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時重組集團之股權架構：

緊接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後

除公司及Macadam外之重組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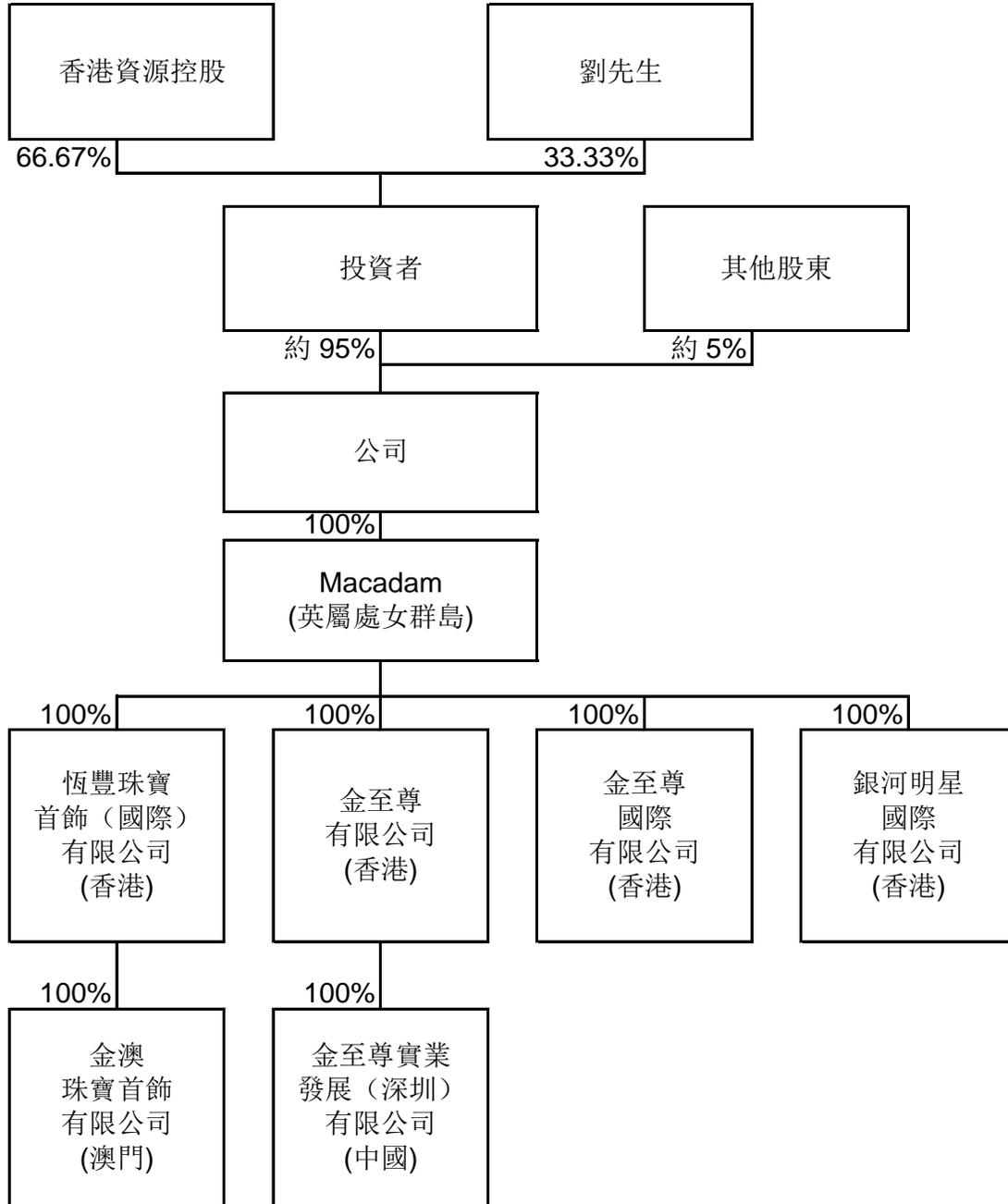
公司集團架構



註： 部分或所有除外公司可根據臨時清盤人或其繼任人的意向由代理人所持有。

緊接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後

重組集團的股權架構



註: 若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 除外公司將會終止為公司之附屬公司。在落實計劃文件(仍有待落實)之規限下, 根據計劃, 除外公司將轉到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作為債權人之利益。

代價

代價乃投資者呈交給臨時清盤人的標書中所列載的。臨時清盤人通過對所收集之文件、其解釋及澄清、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和潛在投資者所提出的商業細節及其他因素進行審慎考慮及仔細分析，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的賠償及完成該建議所需的時間，臨時清盤人認為由該投資者所提出的建議乃是當時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選擇。

代價將由投資者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1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已作為初步按金向投資者收取並以託管方式持有，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規限(附註1)；
- (2) 進一步金額3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下文所載之初步條件於首個完成日(可由臨時清盤人延長最多自該日起計六個月)或之前獲達成後滿五個營業日之日期，由投資者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臨時清盤人(附註2 及4)；及
- (3) 如根據該協議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投資者將於第二個付款日以現金方式支付上市價值即70,000,000港元(附註3 及4)。

附註：

1. 倘初步條件未獲達成，上述按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經扣除任何適用銀行費用後須歸還予以投資者。
2. 就上文(2) 而言，該金額330,000,000港元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3. 就上文(3) 而言，如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則投資者將毋須支付該金額70,000,000港元。
4. 如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代價將為按金100,000,000港元及餘下付款330,000,000港元(可根據該協議

之條款作出調整)之總額。如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就認購股份及優先股應付之總代價將為500,000,000港元(「認購金額」)，而於完成時：

- (i) 已收取之上述按金及餘下付款將共同用作認購金額之一部分；
- (ii) 投資者須支付上市價值金額70,000,000港元作為認購金額之一部分；及
- (iii) 投資者須進一步支付相等於500,000,000港元減上述(i)及(ii)合共總額之款項。

根據上述(i)及(ii)收取之金額將悉數用於償付對集團之申索(以臨時清盤人酌情認為足以償付為準)及臨時清盤人就計劃及呈請而產生之成本及若干開支。出售除外項目亦將變現為所得款項，並將悉數用於支付對集團之其他申索。

先決條件

初步條件(須於首個完成日或之前達成，惟臨時清盤人可延長此一期限至由當時計起最長達六個月)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香港法院(及倘必要，百慕達法院及／或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批准臨時清盤人訂立該協議，並已取得及完成有關計劃之所有必需之批准、通過和存檔，且並無被撤銷，包括但不限於由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計劃、獲香港法院(及如臨時清盤人決定屬必要，百慕達法院)及所需之多數債權人通過、香港法院(及如臨時清盤人決定屬必要，百慕達法院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通過有關計劃及向有關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對等機構)登記通過計劃之有關法院命令。

若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除公司及Macadam 外之重組集團將會予以出售。該重組集團的出售將可能對公司構成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詳細內容列載在本公告標題為「上市規則

之涵義」的章節內。臨時清盤人現正與聯交所洽談了解上述的可能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是否需要征求公司股東同意。若此可能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通過公司股東的同意，詳情將於一份通函內予以披露並發送給公司股東。

進一步條件(須於第二個完成日或之前達成，惟臨時清盤人可能延長此一期限至由當時起計最長達六個月)

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亦須待以下條件於第二個完成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所有必要決議案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所需之多數現有股份持有人批准及通過，且並無就計劃、股本重組而被撤銷以及訂立所有文件，以執行該協議之條款(包括該協議)；
- (2)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香港資源控股股東批准投資者訂立該協議(附註)；
- (3) 現有股份之獨立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之清洗豁免；
- (4) 證監會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
- (5)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認購股份及合併股份以及公司於投資者行使所認購之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惟可能僅受限於(i) 正式發行及配發該等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ii) 聯交所通常規定股份恢復買賣或上市之其他行政條件；及(iii)(如適用)恢復公眾持股量；
- (6)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公司進行復牌建議，以及所有附帶於該批准或決定(如有)之條件均已獲達成(不包括關於或與完成或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之該等條件)或獲聯交所豁免；

- (7) 已獲得所有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就執行該等建議授出必要之所有同意和批准；
- (8) 解聘和解除香港之臨時清盤人；
- (9) 百慕達法院通過股本削減；
- (10) 就發行認購股份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
- (11)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優先股及換股股份(或公司獲得投資者之法律顧問發出書面法律意見，指該批准並非必要)。

附註：根據香港資源控股、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達成之現有諒解，香港資源控股股東將於香港資源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與該協議同時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

完成

在臨時清盤人之酌情權規限下，如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如臨時清盤人認為屬適宜，臨時清盤人可於完成日期前行使保留公司之絕對酌情權。確切時間由臨時清盤人酌情決定。

如該協議內之任何進一步條件未能於第二個完成日(或如適用，經延長之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如所有條件已達成但臨時清盤人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投資者發出該通知，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須於投資者收到該通知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發生。

擔保及彌償保證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投資者承諾促使香港資源控股及劉先生(分別持有投資者之三分二及三分一已發行股本)訂立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就投資者於該協議下之責任按彼等各自於投

資者之權益比例向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提供擔保。因此，擔保人、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擔保。

投票契約

香港資源控股之主要股東在簽署該協議之同時，已簽署一份以公司和臨時清盤人為受益人之投票契約。披露於香港資源控股公佈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主要股東持有282,002,000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相當於香港資源控股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2.42%。根據投票契約，主要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席香港資源控股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或香港資源控股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大會及該等大會之任何續會，並就所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可能之清洗豁免

如根據該協議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投資者概不會購買及／或獲發行任何現有股份及／或新股，故投資者將不會有責任向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

如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和優先股(惟為免生疑問，投資者將不會購買任何現有股份)。投資者於上述認購完成後將擁有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投資者於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將有責任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該協議關於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之條件之一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現有股份之獨立持有人批准，且該條件不可由該協議之訂約各方豁免。如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現有股份之獨立持有人不批准清洗豁免，則訂約各方將進行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且臨時清盤人須就此知會投資者。因此，如披露於香港資源控股公佈中，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其尚須獲(其中包括)現有股份之獨立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公司之股東謹請注意，因為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須受達成上文所載之進一步條件所規

限，及其後由臨時清盤人絕對酌情決定，訂立認購協議及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未必一定會進行。

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將各別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則，包括於必要及適當時刊發與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有關之進一步公佈。

訂立該等建議之理由及利益

茲根據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提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恒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未能償還拖欠債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向香港法院提出清盤呈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獲香港法院委任為公司的聯合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獲其委任後，臨時清盤人隨即進行潛在投資者的搜尋，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為集團包括公司的債權人實現最大的回報。

臨時清盤人通過對所收集之文件、其解釋及澄清、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和潛在投資者所提出的商業細節及其他因素進行審慎考慮及仔細分析，其中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的賠償及完成該建議所需的時間，臨時清盤人認為由該投資者所提出的建議乃是當時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選擇。

臨時清盤人之現時意向為，倘彼等認為仍存在任何對第三方享有之權利，而該等權利(i)無法由公司有效轉讓予臨時清盤人指定之代理人；及(ii)彼等認為可能成為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債權人帶來不少於，及有可能超過上市價值之回報，無論是否達成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則會要求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

若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來達成該等建議，公司不會被進行清盤而其上市地位亦得以維持，然則公司的現有股東仍是公司上市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資源控股公佈中提及，若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投資者打算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有關公司之資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黃金飾品、其他貴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之業務。

倘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收購事項總代價約為4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將會主要用於償還集團部份債務。

倘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重組集團 (除公司及Macadam外) 將終止成為公司的附屬公司。若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除外公司將終止成為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落實計劃文件(仍有待落實)之規限下，根據計劃以債權人之利益，除外公司將轉讓給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直至其後出售。有關出售收益(如有)將會用於償還集團的債務。

臨時清盤人認為上述交易(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為公平和合理及於可行情況下，顧全公司股東的利益。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是香港資源控股的附屬公司。香港資源控股集團現時主要在香港從事買賣金鹽和電鍍化學品。

上市規則涵義

倘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公司及Macadam除外的重組集團將會出售。由於臨時清盤人於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發表後被委任及彼仍有一些事項仍在進行調查當中，其中包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有見及此，臨時清盤人不便以此資料計算有關百份比率，從而決定該重組集團出售的交易類別。在缺乏財務數據支持及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時該集團的主要業務因重

組集團轉讓給投資者而出售的情況下，臨時清盤人認為將該出售事項列作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對於公眾人士是最為恰當的。受到初步條件及進一步條件的達成所規限，及其後由臨時清盤人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保留與否公司以及除外公司，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收購事項將有可能構成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倘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臨時清盤人的初步意向是會為公司於適當時候將進行清盤。預計臨時清盤人，或若適用，其繼任人，會於適當時間為公司申請除牌程序。臨時清盤人初步預算倘若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公司或許未能遵照上市規則第13.24章的規定，達到足夠的營運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擁有足夠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以向聯交所保證公司能持續其上市地位，以致聯交所或會按照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章向公司展開除牌程序。臨時清盤人現正與聯交所洽談了解上述的可能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是否需要徵求公司股東同意。若此可能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通過公司股東的同意，詳情將於一份通函內予以披露並發送給公司股東。

由於臨時清盤人仍在調查一些事項，其中包括公司已報告的財務狀況，故按上市規則第14.58(6)，14.58(7)及14.60(3)章所規定需要披露的財務資料沒有在本公佈中提供。若該財務資料能在公司調查完成後得以確認，將於一份單獨公佈內予以披露。因此，臨時清盤人會於調查完成後與聯交所洽談按上市規則第14.58(6)，14.58(7)及14.60(3)章所需的財務資料的披露要求。

在落實計劃文件(仍有待落實)之規限下，根據計劃以債權人之利益，除外公司將轉讓給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直至其後出售。上述出售的交易類別現仍未能確定，及其會或不會對公司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但公司依然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所悉及所信，確認投資者及其最終受益人乃是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然則鑒於公司因清盤而於向其供應商採購新存貨時所面臨之困難，劉先生的關連人士(「劉先生的關連人士」)於訂約各方訂立該協議後受聘於集團生產金製品，並向集團供應貨源以支持其日常業務之營運，因此集團現正負債於劉先生的關連人士。

延遲清盤呈請

公司及恒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的清盤呈請審訊已被香港法院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後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並於當日再延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恢復股份買賣之建議書尚未提交聯交所予以考慮及審批。關於公司重組有進一步重大發展將於必要及適合時發表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吟揮女士，伍綺媚女士，楊漢源先生及鄺豪錕先生。

該協議須待達成下文所載之初步條件後方告完成。發表此公布並不代表已完成重組計劃或恢復公司股份買賣。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釋義

「應付賬款」

重組集團截至首個付款日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應付重組集團之貿易債權人並經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協定之所有貿易債項，但為免生疑問：(i) 應付重組集團於大陸之貿易債權人之賬款將不

包括於大陸從事業務產生之任何或然及／或真實未記錄負債；及(ii) 應付重組集團之大陸以外之貿易債權人之賬款將不包括應付有關負債乃透過計劃予以和解之債權人之賬款；

「收購事項」

投資者建議收購全面或部分重組集團之權益；

「調整」

根據(a)從存貨價值中扣除相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至首個付款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所出售存貨之所有項目之合共成本價(按照存貨清單上賦予彼等之成本價)之金額；(b)將(a)計算所得之金額乘以存貨價百分比；(c)將(b)計算所得之金額加上相等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之後所購入且截至首個付款日(包括該日)尚未售出之全部新存貨於賬簿上所記錄之合共成本價；及(d)從(c)計算所得之金額扣減要約存貨價所計算之餘下付款之調整。除明顯錯誤外，臨時清盤人釐定上述調整應具最終效力且具有約束力；

「該協議」

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有條件重組協議(協議可因應情況而作出修改或補充)；

「資產」

重組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於或就業務而持有之該等財產、權利及業權(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惟除外項目除外；

「餘下付款」	(i) 業務及資產估值及(ii) 要約存貨價另加調整之合共金額；
「百慕達法院」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計劃」	公司與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 條所作之建議安排計劃(由臨時清盤人選擇)，受限於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業務」	重組集團於生效日在香港及大陸從事之製造、批發、買賣及零售黃金飾品、其他貴金屬產品及珠寶首飾之業務(於大陸之批發業務除外)；
「業務及資產估值」	業務、資產及商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存貨)之估值100,000,000港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計劃」	Macadam 與債權人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第179A條所作之建議安排計劃(由臨時清盤人選擇)，受限於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股本註銷」	建議於股本削減生效時註銷公司之全部未發行股本；
「增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釐定之比例建議增加公司之股本，據此，增

加之法定股本將包括法定新股及優先股；

「股本削減」	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釐定之基準建議削減每股現有股份之面值；
「股本重組」	建議重組公司之資本，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合併及增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司」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ang Fung Gold Technology Limited 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完成」	完成該協議及按照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	須向投資者發行公司之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之完成；
「以股份轉讓方式完成」	須向投資者轉讓重組集團(公司及Macadam除外)之成員公司之股份之完成；
「合併股份」	於合併後現有股份形成之新股份；
「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根據按該協議之條款釐定之基準將該等現有股份之數目(經股本削減減少)合併至該等新股數目；
「成本價」	業務之某項存貨之成本價，計算方式為：(i)就透過自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直接採購而採購之項目而言，則為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就各項目開出發票之製成品之成本，及(ii)就集團生產

之項目而言，則為該項目原材料之基本採購成本，連同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水電及租金付款等人力成本及管理費用；

「法院會議」

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及／或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將召開之債權人會議，其通告將載於計劃通函及計劃文件，並以香港、百慕達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告之方式刊發；

「債權人」

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普通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之統稱；

「生效日」

計劃的生效日期乃根據香港法院批准該計劃後頒令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一份香港法院令副本去登記之日，及倘若有關計劃按臨時清盤人的意願履行，乃根據百慕達法院批准該百慕達計劃後頒令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一份百慕達法院令副本去登記之當日，及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批准該英屬處女群島計劃後頒令向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一份英屬處女群島法院令副本去登記之當日；

「除外公司」

重組集團以外之集團，包括恒豐發展國際有限公司、佳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恒豐珠寶首飾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深圳佳恒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恒豐珠寶首飾(深圳)有限公司、Hang Fung Gold (International) Co. Ltd.、恒豐企業國際有限公司、金世紀發展有限公司、豐林國際有限公司、日內瓦國際珠寶鐘錶有限公司、博覽環球有限公司、國際標準珠寶玉石鑑定所有限公司、金勝企業有限公司、精彩有限公司、宏達國際有限公司、Soycue Limited、金至尊珠寶有限公司、金至尊

珠寶國際有限公司、金至尊發展有限公司、金至尊企業有限公司、金至尊集團有限公司；

- 「除外項目」 於執行該等建議後按臨時清盤人之指示由除外公司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自重組集團中轉讓之項目，包括(a) 除外公司；(b) 於首個付款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c) 應收賬款（根據於該協議之條款）；(d) 於完成時之對第三方享有之權利；(e) 就於完成時終止與租賃按金有關之相關租賃安排而重組集團有權享有之租賃按金；(f) 應付賬款；(g) 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所列之所有黃金陳列項目；及(h) 公司及投資者於完成時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項目；
-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 「現有股份」 緊接股本重組前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首個完成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首個付款日」 初步條件達成之日(包括該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之日；
- 「商譽」 重組集團與業務有關之商譽、客戶及關係，連同重組集團從事「Hang Fung Gold」、「La Milky Way」及「公司」品牌及與業務有關之所有其他名稱下之業務之專有權利；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擔保人、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訂立之擔保及彌償保證；
「擔保人」	香港資源控股及劉先生，分別為投資者之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公司與其債權人及(倘適用)公司之有關附屬公司(組成重組集團之一部分)與彼等之有關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所作出之安排計劃；
「香港資源控股」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者之三分之二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資源控股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表尤其關於收購事項的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集團」	香港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資源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將予舉行之香港資源控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香港資源控股股東」	香港資源控股股東；
「初步條件」	於首個完成日或之前香港法院(及倘必要，百慕達法院及／或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批准臨時清盤人訂立該協議，並已取得及完成所有必要之批准、通過和存檔及並無就計劃而被撤銷，包

括但不限於由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計劃、獲香港法院(及如臨時清盤人決定屬必要，百慕達法院)及所需之多數債權人通過、香港法院(及如臨時清盤人決定屬必要，百慕達法院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通過有關計劃及向有關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對等機構)登記通過計劃之有關法院命令；

「投資者」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資源控股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價值」	公司成功復牌(倘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接納或批准)而保留其上市地位時應佔之價值，該價值相等於70,000,000港元；
「Macadam」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cadam Profits Limited；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主要股東」	香港資源控股之主要股東Perfect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劉先生」	劉旺枝先生，為投資者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新股」	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股本中之新股；
「要約存貨價」	投資者提呈就存貨應付之價格，即330,000,000港元；

「普通債權人」	公司及(如適用)其於生效日構成重組集團之一部分之附屬公司除優先債權人以外之債權人；
「優先股」	於按公司可能釐定之條款進行股本重組後，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500,000,000股可轉換、不可贖回優先股，各自附有按其面值之5%每年獲享固定累積優先股息及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新股之權利；
「優先債權人」	公司及(如適用)其於生效日構成重組集團之一部分之附屬公司將根據計劃清償其優先申索(即根據適用法例屬優先之申索)之債權人；
「該等建議」	公司為使計劃及其所載事項生效之該等建議；
「臨時清盤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之何熹達先生、楊磊明先生及程華邦先生；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賦予該詞之涵義，適用於公司；
「應收賬款」	於首個付款日就公司及／或集團從事集團之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日常及一般過程中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無論是否已出具發票)而應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貿易及其他債項及賬款，惟須扣除該等款項應付之任何增值稅；
「租賃按金」	重組集團之成員公司透過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業務及任何該

等公司經營之任何物業取得租賃安排及設施而支付之所有款項；

- 「恢復公眾持股量」 投資者出售及／或轉讓該數目之新股，以促使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重組集團」 (i) 公司；(ii) Macadam；(iii) 恒豐珠寶首飾(國際)有限公司；(iv) 金至尊有限公司；(v) 公司實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vi) 銀河明星國際有限公司；(vii) 金至尊國際有限公司；及 (viii) 金澳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 「復牌建議」 將向聯交所提出之復牌建議(經不時補充或修訂)，連同上市規則規定之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所有必要申請；
- 「對第三方享有之權利」 於生效日或之前仍存續之對第三方享有之權利及申索以及集團自第三方及／或保險公司就因(但不限於)欺詐及專業過失而產生及／或對集團之資產造成之損失或損害而享有之所有利益；
- 「計劃」 香港計劃以及(倘臨時清盤人認為屬必要)百慕達計劃及英屬處女群島計劃；
- 「計劃通函」 將以訂約各方協定之形式向債權人發佈之公司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為就計劃向債權人尋求相關批准而召開之法院會議之通告；
- 「計劃文件」 (其中包括)將向香港法院及(倘需要)百慕達法院及／或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交存檔之文件及執行計劃之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包括計劃通函)；

「第二個完成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個付款日」	完成之日；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將予舉行之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對該等建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 (i) 執行計劃(將於法院會議上建議之決議案除外)； (ii) 按收購守則規定之條款就清洗豁免獲得必要之批准； (iii) 批准訂立認購協議以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優先股；及 (iv) 批准增資；
「存貨」	貿易存貨，包括原材料、貨品及其他轉售資產、配件及在製品，連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即釐定存貨清單及存貨價值之參考日期)擁有之包裝材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貨清單」	指定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確定之存貨清單，並經臨時清盤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以供識別；
「存貨價百分比」	以下列方式計算之百分比： $\frac{\text{要約存貨價}}{\text{存貨價值}} \times 100$

「存貨價值」	存貨清單所載之存貨之成本價總額，即692,021,440.45港元；
「認購協議」	公司與投資者就公司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或其提名之該等其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發行認購股份及優先股而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認購股份」	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新股，相當於(但不超過)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95%，惟相當於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本5%之若干新股將由投資者轉讓予臨時清盤人為集團之債權人之利益而指定之代理人；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投票契約」	主要股東在訂立及投遞給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該協議之同時訂立之以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為受益人之投票契約；及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授予之豁免，以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因以股份發行方式完成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代表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何熹達
楊磊明
程華邦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及擔任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內有關香港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乃根據香港資源控股刊發之公佈而編製。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以確保已正確、公允及準確地轉載或刊載該資料。